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自查论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续承继其债权债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承担。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的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经过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